

广东省法学会

粤法会〔2016〕28号

关于举办第二届粤港澳台法学研讨会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省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，各市、区（市、县）法学会，各有关高校法学院（系）：

为了进一步搭建沟通粤港澳台四地法学、法律界的桥梁，进一步促进内地与港澳台法律制度的衔接与沟通，更好地凝聚四地法学、法律界的人才精英，共同推动四地法学研究的合作与发展，广东省法学会决定联合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、澳门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，深圳市法学会、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、《法治社会》期刊共同承办第二届粤港澳台法学研讨会（以下简称“研讨会”）。研讨会初定于2016年10月14日（星期五）在深圳市举行。为办好本届研讨会，汇聚各方智慧，现决定举办研讨会主题征文活动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题指引

研讨会主题：粤港澳台合作与发展法律问题研究

共设置5个分论题：

1. 自贸区建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；

2. 经贸合作中的法律问题研究;
3. 司法合作中的法律问题研究;
4. 基本法实施过程中的法律问题研究;
5. 粤港澳台参与“一带一路”中的法律问题研究。

请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或研究兴趣围绕主题和分论题撰写学术论文，题目可自拟、字数不限。

二、征文要求

1. 论文要有创新性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学术严谨，文风简练，行文规范。首页脚注请注明作者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职称（职务）、学位、工作单位、研究领域或方向及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；

2. 论文编排、注释体例及有关要求请参考《〈法治社会〉约稿函》的相关规定（详见附件），对于提交的论文，广东省法学会将征求作者同意后，择优在省法学会公开发行刊物《法治社会》刊发；

3. 征文请发至：ygatlaw@126.com，电子文档名称为：“作者姓名+论文标题”。

4. 征文截止日期：2016年9月18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1. 请各单位积极做好征文组织工作，发动法学法律专家学者、法律实务工作者、在校研究生撰写论文；

2. 省法学会将邀请部分论文代表出席研讨会并作会议发言，入选代表名单将另行函告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

省法学会：王谨阳；电话：020-89090960、13926077735；
深圳大学：朱湘黔；电话：0755-26733093、13699805148；
征文邮箱：ygatl@126.com。

附件：《法治社会》约稿函



附件

《法治社会》约稿函

《法治社会》是广东省法学会在长期编辑出版《广东法学》内刊基础上创办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法学理论刊物，由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管，广东时代传媒有限公司、广东省法学会主办。《法治社会》国内统一刊号：CN44-1722/D，双月刊。办刊宗旨为：立足广东、面向全国，及时报道广东及全国法学法律界最新研究成果，传播最新法治信息，交流最新学术思想，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，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法学研究事业的繁荣发展服务，为建设法治中国、法治广东服务。

欢迎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、法律事务工作者惠赐稿件。凡赐稿者敬请遵循以下要求：（1）杜绝抄袭，不得涉及国家机密和知识产权争议问题。（2）不得一稿多投，凡于3个月内未接到本刊采用通知的，作者可自行处理，对来稿原则上不退还。（3）文责自负，所发表的文章仅反映作者本人的观点，并不必然反映编辑部的立场，但编辑在保持作者原稿基本观点的基础上，有权对文章作文字性修改、删节。（4）正文前须附300字左右的“内容提要”及3至5个“关键词”。（5）本刊注释采用注脚，全文连续注码，非引用原文者，注释前加“参见”，引用资料非原始出处者，注明“转引自”。（6）稿件须有作者简介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职称（职务）、学位、工作单位、研究领域或方向及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。文稿获得研究项目资助或属于课题研究成果的，请特别注明。

本刊对所发表的文章享有两年专有使用权，包括以文集、繁体文、电子文等出版发行，其期限从稿件正式发表之日起算。作者有权使用该文章进行展览、汇编或展示在自己的网站上，可享有非专有使用权。文章在本刊发表后，凡获奖、转载、被收编的，请及时将信息反馈本刊编辑部。

